

#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

沪科协〔2017〕57号

## 关于实施2017年度上海市科协“飞翔计划”的通知

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区科协，各基层科协，各有关单位、团体：

2017年，上海市科协（以下简称市科协）将继续组织实施“上海市科协资助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飞翔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飞翔计划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“飞翔计划”管理办法及申请表，可登录市科协网站（[www.sast.gov.cn](http://www.sast.gov.cn)）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。请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认真推荐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人才。

2、“飞翔计划”每年度资助名额不超过20名。

3、“飞翔计划”由市科协和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主办，由市科协组织人事处负责具体实施，联系人：孙畅，联系电话：63856659，53822040转44040分机。

4、本年度“飞翔计划”申请受理时间截止为9月29日。请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等报送至南昌路57号3号楼3421室（邮编：200020），联系人：纪卓娅，联系

电话：53831705，53822040 转 34210 分机，电子版发送至  
75090260@qq.com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“上海市科协资助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  
议飞翔计划”管理办法



---

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29日印发

(共印 320 份)

附件:

## “上海市科协资助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 飞翔计划”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支持和鼓励上海青年科技人才积极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，活跃学术交流气氛，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，切实推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市科协）党组研究决定，继续实施“上海市科协资助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飞翔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飞翔计划”），并修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飞翔计划”由市科协和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主办。本计划接受境内外团体、企业和个人的捐款。捐款者可根据一定的捐款金额作为本计划的主办方或支持方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三条** 市科协聘请相关委办局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组成“飞翔计划”评审专家委员会，评审并确定“飞翔计划”资助人选。

### 第三章 资助范围

**第四条** “飞翔计划”专门资助上海青年科技人才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所需的来往交通费用（仅限于上海至会议所在城市必要且合理的交通费，不含市内交通）。“飞翔计划”原则上每年资助 20 人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遵守科学道德，学风端正，具有崇高的科学精神、良好的职业道德、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强烈的事业心；
- 2、获邀在本年度或下一年度的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展示、宣读论文；
- 3、具备一定的学术研究经历，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读大学生或研究生可适当放宽条件；
- 4、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（按申请当年计算）。

**第六条** “飞翔计划”资助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由国(境)外学术团体主办，与会者来自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和地区；
- 2、在国(境)外召开；
- 3、须为二级以上学科（含二级）；
- 4、会议应定位于学科的发展前沿或专业的高新技术领域，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方向或高新技术学科领域研究方向，符合上海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重点产业、重点学科和重点技术领域实际需求。

## **第四章 评审程序**

**第七条** “飞翔计划”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每年评选一到二次，额满为止。

**第八条** “飞翔计划”的申请与审核：

- 1、市科协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区县科协，园区科协等基层科协，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有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，积极动员并推荐青年科技人才申请。

2、个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可直接向市科协提出申请。

3、申请人须按要求填写《上海市科协资助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飞翔计划申请表》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，证明材料包括国际性学术会议的邀请函、展示或宣读的论文（学术报告）及相关业绩材料。市科协按专业对申请人分类并审核申请材料。

4、“飞翔计划”评审专家委员会对通过材料审核的申请人进行评审。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确定拟资助人选。

5、拟资助人选的姓名、所在单位、参加会议名称及会议论文等信息将通过市科协网站、市科协微信、上海科技报等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如发现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，将取消拟资助人选的受资助资格。

6、公示结束后，受资助人应提供必要的参会材料，包括交通票据原件、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小结、照片及会议资料等，经市科协审核后确定资助金额。

**第九条** 受资助人及相关人员在申请、审核等过程中，经证实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不良行为，取消其受资助资格，追缴资助款项，并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，通报受资助人及相关人员的所在单位。

**第十条** 市科协向受资助人颁发资助证书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市科协、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决定由市科协组织人事处负责“飞翔计划”的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于2015年6月8日修订，自修订之日起实施。



所在单位意见	<p>(所在单位就申请人所填内容是否属实, 申请人学术水平等进行审核后签署意见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 年 月 日</p>
推荐单位意见	<p>(推荐单位就申请人参加会议的情况是否属实, 会议主办机构及会议主题等进行审核后签署意见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盖章 年 月 日</p>
评审专家委员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任签名 (盖章): 年 月 日</p>
上海市科协意见	<p>(资助金额: 元人民币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名 (盖章): 年 月 日</p>

注: 会议性质、重要性主要指该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学术水平、会议规模、学科(专业)影响力, 是否为系列性国际会议, 我国学者历次及本次参加会议情况等。

